

## **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以书面、电话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以 20,000 万元的价格向转让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 17.86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业绩压力及资金后续支出压力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价格公允，程序合法，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主体履行业绩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，豁免请求合法合规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09 日